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林慧玲

電話：3322101#7419

電子信箱：linlim@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10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10719_ATTACH1.jpg)

主旨：函轉文化部辦理「2025世界母語日－國家語言生活節」，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4年2月6日文版字第1143003087號函辦理。
- 二、為響應聯合國「世界母語日」，宣導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保護及傳承重要性，文化部特於114年2月15日至16日（星期六至日）假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舉辦旨揭活動，並訂於2月15日（星期六）下午2時舉行開幕式。
- 三、本次活動開幕式將邀請「紙風車劇團」進行開場表演，並於兩日活動以跨語言對談、親子互動、青少年設定相關主題，規劃含音樂、戲劇、講座、手作及影片等互動體驗活動，邀請相關領域廣受年輕人歡迎，且具代表性及影響力的創作團隊參與，例如金曲獎最佳客語專輯得主春麵樂隊、金音獎最佳搖滾專輯獎拍謝少年、金曲獎最佳原住民語歌手獎以莉·高露、唐美雲歌仔戲團以及來自馬祖的演出團隊等結合創新書市及行動書車專區，吸引民眾學習母

教務處 114/02/12 14:09



1140000996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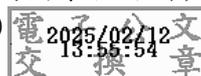


語及參與熱忱，詳細活動內容將陸續公布於文化部國家語言數位資源網 (<https://ntlgportal.moc.gov.tw/home/zh-tw>)。

四、檢送「2025世界母語日－國家語言生活節」活動海報電子檔如附件。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